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举行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JUN JI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赎回金额:3,00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的投资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依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的可能。

一、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公司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

(三)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收益金额	收益类型
江苏省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燕鑫第1699期结构性存款	3,000.00	1%/1.80%/2.00%	2026/4/17	2026/7/20	3,000.00	13.91	浮动收益

上述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结构化安排。

(五)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本次到期赎回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理财期限为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7月20日,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通过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91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以及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回购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4.9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0.2167万股-80.289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2%-0.4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55034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企业内在价值的判断,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4.9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0.216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4.9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0.289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4.9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24,980	0.86	1,624,980	0.86	1,624,980	0.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8,354,742	99.14	188,354,742	99.14	188,354,742	99.14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0	0	602,167	0.32	802,890	0.42
股份总数	189,979,722	100.00	189,979,722	100.00	189,979,722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3,075,101,660.1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88,505,587.40元,流动资产2,055,263,243.30元。按2026年3月31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2,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0.65%、1.12%、0.97%。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主体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相关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需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550345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3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对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7月20日为授予日,向本次激励计划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7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41元/股。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2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7月20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21.00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人民币2.41元/股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7月20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2.4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7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披露了《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2026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公示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3、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2026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7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7月20日。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1.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95,444.07万股的0.76%。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9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亦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为人民币2.41元/股。

5、股票来源: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籍贯/地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欧元程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35.00	4.85%	0.04%
俞杰	中国	副总经理	35.00	4.85%	0.04%
张勇	中国	董事	35.00	4.85%	0.04%
王伟	中国	董事、财务负责人	10.00	1.39%	0.01%
邱福权	中国	董事会秘书	76.00	10.54%	0.08%
核心骨干人员(64人)			530.00	73.51%	0.56%
合计			721.00	100.00%	0.76%

注: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6名中国台湾籍员工欧*程、陈*缓、林*廷、陈*安、陈*浩与赖*宏。

4、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5、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公司董事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6、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对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7月20日为授予日,向本次激励计划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7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41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21.00万股。公司董事会已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7月20日,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费用总额为1,679.93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则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合计
各年限制性股票摊销费用(万元)	562.23	885.12	232.57	1,679.93

注:1、上述摊销费用为预测成本,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权日和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1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7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7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41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欧元程、张勇、王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6-020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7月1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史烈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申请总金额为人民币3.52亿元的综合授信,并将持有的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002434.SZ)不超过1,979万股股票,为其中的2.38亿元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将位于西湖区曙光路15号2幢C1201-C1216室合计面积为1214.55平方米的办公楼作为抵押物为其中的4,400万元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期限叁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关联董事史烈、赵建、张四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

鉴于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杭州网新花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网新花港")投资期限届满进入退出期,同意网新花港进行减资,基金规模由人民币25,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9,500万元。全体合伙人依据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对网新花港的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12,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9,360万元,持股比例仍为48%。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26年7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6-021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杭州网新花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网新花港"或"投资基金")投资期限届满进入退出期,在对部分剩余资金进行分配后,投资基金拟对该部分分配资金和各合伙人尚未实缴部分进行减资,基金规模将由人民币25,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9,500万元,全体合伙人依据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对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12,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9,360万元,持股比例仍为48%。

● 本次减资事项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减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减资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